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转发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交通运输局、发展和改革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交港函〔2022〕1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职责加强对港口经营人等单位的监督、指导，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。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